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加急

粤卫财务函〔2020〕90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批复委管预算单位 2019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9年度省级部门决算的通知》（粤财库〔2020〕9号），现批复你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门决算批复后，若发现原上报数据因账务处理或报表填报有误，或因审计事项确需对已报送并批复的决算数据进行调整的，应及时调整次年的账务，并在次年决算中将调整数据所依据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以及调整单位、科目、金额和调整原因作出具体说明，原则上不调整当年的决算批复数据。

二、依法公开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以及《2019年度广东省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详

见附件2)等有关要求,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20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省政府门户网站上自行公开单位的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其中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应全部细化公开到款级科目),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信息公开后,请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反应,并及时将公开情况报送我委财务处。

附件: 1.2019年部门决算批复表及报告(按单位分发)
2.2019年度广东省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财务处 方锐珠

(共印 55 份)

